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 00079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 1 楼 B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 1 楼 B 室

联系电话： 021-62288888

传 真： 021-52385886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 二 00 四年十二月七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持股变动因通过协议转让引起,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 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华神集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君众：成都君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敏置业：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指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成都君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法人股，共计 900 万股。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公司名称：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 1 楼 B 室

法定代表人：李小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2000620

企业代码：63155765-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十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沪 310105631557657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小敏	现金	24937.5 万元	83.125%
上海华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5062.5 万元	16.875%

本公司与华神集团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是由李小敏和上海华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小敏，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小敏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吴蓉蓉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周蕴瑾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陶建雄	董事	中国台湾	上海	无
邱曼华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	无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李小敏	310110640701242
吴蓉蓉	310107196908255020
周蕴瑾	510103197495151621
陶建雄	台胞证 0495037301
邱曼华	310106440724282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截止 2004 年 12 月 7 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华敏置业将持有华神集团非流通一般法人股 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3%,已超过华神集团公开发行在外股份的 5%。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为：

- (1) 转让股份数量：900 万股
- (2) 转让价款：人民币 2826 万元。
- (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华敏置业向成都君众支付股权转让总款的 100%。
- (4)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经华敏置业和成都君众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无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出让人持有、控制的华神集团股份其余股份情况。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华敏置业在提交此报告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华神集团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协议转让方成都君众所转让华神集团的股份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华敏置业所受让华神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华敏置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华敏置业的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华敏置业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股权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小敏（签章）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二00四年十二月九日